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3月28日
公告时间：2014年3月2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鑫B份额（以下或简称“惠鑫B”）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12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基金代码：164302；

1、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鑫A；基金代码：164303；

2、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鑫B；基金代码：150161；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 2014年3月2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26,085,320.66份；其中，惠鑫A份额为430,024,631.26份，惠鑫B份额为296,060,689.40份。

（六）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截至 2014 年3月21日，新华惠鑫分级债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惠鑫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8元，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19元。

（七）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惠鑫B

（八）惠鑫B的交易代码：150161

（九）惠鑫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8,302,389.00份（截至 2014 年3月21日）

（十）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上市交易日期：2014 年3月28日

（十二）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惠鑫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惠鑫B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13】1320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惠鑫B的发售日期：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7日止

5、惠鑫B的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惠鑫B的发售方式：场内和场外

7、惠鑫B的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受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惠鑫A份额本次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29,951,243.94元，折合基金份额429,951,243.94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3,387.32元，折合基金份额73,387.32份。本基金惠鑫B份额本次场内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8,301,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28,301,000.00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89.00元，折合基金份额1,389.00份；惠鑫B份额本次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67,589,633.52元，折合基金份额267,589,633.52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68,666.88元，折合基金份额168,666.88份；惠鑫B份额本次合计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95,890,633.52元，折合基金份额295,890,633.52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70,055.88元，折合基金份额170,055.88份，募集总份额共计296,060,689.40份。惠鑫A与惠鑫B的份额配比为1.45248811；1。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4年1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4年1月24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4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726,085,320.66份

（二）惠鑫B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0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 年3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惠鑫B

5、基金交易代码：15016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8,302,389.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惠鑫B自2014年3月28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认购惠鑫B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惠鑫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惠鑫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惠鑫B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认购惠鑫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惠鑫B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惠鑫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惠鑫B份额转托管至场外（注册登记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1日，新华惠鑫B为17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21,283.08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为20,000,972份，占惠鑫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70.668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为8,301,417份，占本次惠鑫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29.3312%。

（二）截止到2014年3月21日，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72	70.67%
2	徐忠仁	600,029	2.12%
3	秦玉倩	359,017	1.27%
4	王天鹏	328,014	1.16%
5	郑汝春	300,014	1.06%
6	刘桂萍	280,013	0.99%
7	张旭龙	200,009	0.71%
8	陈民强	200,009	0.71%
9	郁成昌	199,009	0.70%
10	王劲	120,012	0.42%
合计		22,587,098	79.81%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产运作的决策机构，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总经理指定人员担任。根据《基金法》、《基金会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审核并决定基金产品方案；对基金资产运作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作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主任委员及其他成员。根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专户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专户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对专户管理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投资风险的严格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投资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中央交易室、市场营销部、运作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北京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分支机构，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各部门管理序列。

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管理工作，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计划、实施，促进基金业绩目标的实现。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行业、公司进行研究，为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支持；对券商等研究机构进行评价，为交易席位分配提供客观支持。

专户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及“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相关专户投资业务，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金融工程部：主要负责公司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风险及绩效评估、基金新产品开发及申报、数量化投资及其它金融工程工作。

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网上集中交易及网下交易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营销策略的制定、实施；配合金融工程部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的开发、拓展及维护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咨询等客户服务工作。

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运作的后台工作，包括：基金及专户管理投资的会计、估值、核算、过户代理、清算及结算联络等；负责规划、建设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需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和运行支持。

综合管理部：进行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

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监查稽核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外合同的审核，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及审核等工作。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授权开展的各项工作。

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基金销售工作的机构客户开发与维护。

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产品直销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公司营销策划、媒体联络及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开展公司整体形象宣传工作。

3、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公司共有116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 5人、硕士学位43人和学士学位59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齐岩

咨询电话：010-68726666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旗下有十五只基金产品，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于泽雨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2012年10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58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惠鑫A、惠鑫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惠鑫A、惠鑫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惠鑫A和惠鑫B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10%（含10%）”，下同。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惠鑫A和惠鑫B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10%（含10%）”，下同。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有效的惠鑫A和惠鑫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指“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惠鑫A和惠鑫B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下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